

证券代码： 300502

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

公告编号： 2016-043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对公司的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2016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8日